

##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